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5、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129,474.26
营业外收入	6,772,323.98	6,641,604.11
营业外支出	785,953.30	784,707.6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有变化，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